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浩勤

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浩勤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浩勤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及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7款之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日期分別確

01 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
02 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3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
04 請為正當。茲分述如下：

05 (一)附表一部分：本院就附表一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
06 期以上，即於附表一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不得逾
07 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本院衡酌受刑人
08 所犯之罪分別為竊盜罪及幫助犯詐欺得利罪，其罪質及犯罪
09 情節有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有異，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
10 防之目的，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為整體非難評價
11 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前段所示，並諭知如主文前段所示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二)附表二部分：本院就附表二定其應執行刑，以所示之罪宣告
14 刑之最多額以上，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
15 外部界限。爰經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二各罪分別為竊盜、洗
16 錢防制法及幫助詐欺得利罪，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且各
17 罪之犯罪時間有異，被告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非高，暨該
18 等犯罪所反映出受刑人之性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
19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
20 所示，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24 得抗告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0	竊盜罪	共貳罪， 各處拘役 參拾日， 如易科罰 金，均以	111年10 月4日	台北地院1 12年度簡 字第745號	112年5月1 2日	台北地院 112年度 簡字第74 5號	112年7月 6日	編號1至3之 罪曾定應執 行刑拘役11 0日。
			111年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月7日					
0	竊盜罪	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3日	士林地院112年度士簡字第948號	112年11月17日	士林地院112年度士簡字第948號	112年12月19日	
0	竊盜罪	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7月2日	士林地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106號	113年1月2日	士林地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106號	113年1月30日	
0	幫助犯詐欺得利罪	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3號	113年11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3號	113年12月31日	

02 附表二：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0	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8日	台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905號	113年4月1日	台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905號	113年5月14日	編號1、3之罪曾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6,000元
0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111年9月15日至11	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428號	113年6月13日	台北地院113年度	113年7月23日	

(續上頁)

01

	第一項之洗錢罪	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22日			訴字第428號		
0	竊盜罪	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6月23日	新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5110號	113年6月26日	新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5110號	113年8月5日	
0	幫助犯詐欺得利罪	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2月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3號	113年11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3號	113年12月31日	